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10月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1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8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年7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9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5年6月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3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職責為下列事項初審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
-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院教評會之組成說明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二、選任委員：各系代表至少一人。選任委員由本學院具教育部核發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擔任；其中，院教評會之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院專任教師符合前項資格之人數不足以組成院教評會時，得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專任教授擔任委員。

本條所稱各職級專任教師，包含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

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原推選學系（所）另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開會時以實體會議為原則；遇緊急或必要情形時，得召開線上會議。

委員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採用適當軟體，以加密且去識別化方式進行投票。

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即取消其資格，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

第八條 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敘明理由及具體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是否迴避，由院教評會中未被申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

院級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者，得由其他委員提請院教評會審議並決議之。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委員應具相當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並不得低階高審；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院級單位主管簽請校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

第九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院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經院教評會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審查，經校長核定後，由本學院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